

沈环苏家屯查字〔2026〕1号

关于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NA6 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NA6 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弧焊焊接、激光焊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

项目弧焊工作站、激光焊工作站均为密闭设备，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收集分别由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82）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8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焊接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焊接设备、空压机等。

项目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滤筒、除尘灰及废润滑油、废油桶、沾油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灰收集、分类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滤筒由厂家更换回收，厂内不暂存。

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沾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

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6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